



新中華叢書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

洪仁·田蒙編譯



中華書局出

581-05/3

田洪
蒙仁
編譯

辯
證
法
與
形
式
邏
輯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五一年九月初版

新中華叢書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 (全一冊)

◎定價人民幣八千二百元

編譯者

田洪

出版者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發行者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各地分店

三聯書店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開明書店
聯營書店

* 印翻得不 · 權作著有 *

總目編號(15296) 印數1—5,000

譯序

去年的蘇聯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的理論刊物「哲學問題」雜誌上，公佈了幾篇討論邏輯問題的的文章，掀起了一個重要的學術爭論。

這幾篇論文的作者都是蘇聯哲學界的重要工作人員，而所寫的幾篇論文，也都是內容充實的作品。譯者閱讀之後，認為有向中國讀者介紹的必要，所以從中抽出五篇，翻譯出來，編成這本「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討論集。

據「哲學問題」雜誌編輯部說：

「在我們哲學著作界，對形式邏輯有一種庸俗化的態度，……好像邏輯是資產階級的，對蘇聯的教育有很大的害處。……後來，對邏輯之藐視態度因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及斯大林同志個人之干預而終止。自一九四七年起，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中也都教授邏輯了。……但在邏輯教學中，發生了對邏輯根本問題之模糊思想及混亂思想，……對這些問題之爭論始終沒有獲得積極的結果。」

因為這些理由，所以「哲學問題」雜誌編輯部便決定在他們的雜誌上刊載爭論邏輯問題的論文。

於是從一九五〇年「哲學問題」第二期起，便陸續刊登了這一類的論文。現在我們所翻譯的幾篇，就是從「哲學問題」一九五〇年份第二第三兩期和一九五一年份第一期上抽出的（該雜誌每年僅出三期）。

蘇聯是我們的榜樣。蘇聯對許多理論問題與實際問題之創造性的成就，其所得之經驗與教訓，對我們是非常寶貴的。邏輯問題又何嘗不是如此。

希望這本譯集對中國哲學著作界及大中教育工作人員能有一些益處。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

目錄

一	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	七
二	論邏輯及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	四一
三	形式邏輯之研究對象·····	七九
四	論思維的邏輯及邏輯科學·····	一〇二
五	反對數理邏輯中的唯心論·····	一四四

辯證法與形式邏輯

一 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

蘇聯國立狄比利斯
大學邏輯系主任

巴克拉傑(K. C. Bakpajee)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曾多次指出了邏輯的意義。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之著作是我們至高無上的邏輯性示範。

關於列寧演說之邏輯力量，斯大林曾說了下面的話：「列寧演說中之不可超越的邏輯力量擒服了我。這邏輯雖有些枯燥，但是牢牢地抓住了聽衆，一步一步地感動了聽衆，最後就俘虜了他們，就是說一個不剩地俘虜了。我記得那時有許多代表說：『列寧演說中的邏輯——是一些法力無邊的魔手，像鉗子一樣從各方面把你包住，使你沒有力量掙脫他；或是投降，或是決定完全崩潰。』」（註一）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在批評自己的對敵者時，總是揭穿他們的判斷之非邏輯性，指出他們破壞了思想上的主要法則，並用諷刺的口吻勸告他們，在出來討論綱領問題之

【註一】「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五五頁。

前，應先行研究學校的邏輯教本。（註一）

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典作家，對於邏輯和邏輯意義曾經說過許多多非常明白非常確定的話。但是，直到一九四〇年，我們（蘇聯）的哲學界對於邏輯還保持消極的和虛無主義的態度，這態度並反映於蘇聯的哲學教科書中，這實在是令人不解的事。

自從聯共（布）中央委員會通過了在中高等教育機關中教授邏輯的決定之後，在蘇聯就展開了一個巨大的工作以從事於大中學校邏輯教科書及教學提要之編製，召開了很多會議，進行了邏輯問題的討論。但是這種工作在出版方面並無反映，或很少反映。這種情形是由於：在邏輯家及一般哲學界的代表人物中間，對於邏輯的基本問題還沒有商得一致的意見，甚至對於邏輯的對象還沒有一致的理解。拒絕發表邏輯問題的論文，這是由於畏懼可能的錯誤會在讀者中引起了思想上的混亂。但是這種理由能算是可靠的理由嗎？

斯大林在「關於語言學中的馬克思主義」那篇文章裏寫道：「沒有意見的鬥爭，沒有批評的自由，任何科學都不能發展，不能進步，這是大家公認的。」（註二）

許多同志認為，老早就應當把邏輯上的爭論問題在出版物上發表，不應當怕錯誤，因為

〔註一〕 列寧在批評猶太工會派時，曾勸告他們：「首先去學邏輯！」。「列寧全集」，第七卷，第八一頁。

〔註二〕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三一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

在討論的進行中總是能夠改正錯誤的。這意見是對的。首先應當用批評及自我批評的方法解決這門科學之根本問題——關於邏輯的對象及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之問題。

★

★

★

★

★

應該記得，在這很長的時期中，在我們蘇聯的學校及高等教育機關中，並不尊重形式邏輯，更確切地說，形式邏輯在受着虐待。

例如，在有關辯證唯物論的教科書和論文中，凡說到形式邏輯和辯證法的問題，總是說，好像形式邏輯歪曲了世界的情況，它總是統治階級、剝削階級、壓迫階級手中之最可靠的工具，它總是宗教與黑暗主義之支持。甚至提出一種論斷，說辯證法與形式邏輯互相敵對，勢不兩立。在那時，這樣的對形式邏輯的觀點佔着優勢。這種觀點是根據於一個對形式邏輯之錯誤的解釋，把它看作玄學思考的理論。

把邏輯看作玄學思考之理論，這傳統還是從黑格爾來的。當然，雖然玄學的思想方法在科學認識的發展中曾發生過一定的作用，但在科學發展之現階段，這方法應當被推翻，因為它是非科學的，是和唯一科學的思考方法——辯證的方法相對立的。但是，從這個無可爭論的命題中，却作出了一個黑格爾式的錯誤結論；就是說，邏輯既為玄學的邏輯理論，就應當同其玄學方法一同被推翻。於是就提出了一個不正確的斷語，好像邏輯與辯證邏輯根本上

相矛盾，如果承認了前者的原理，就是否認後者的原理。

關於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會成為許多會議與爭論的對象。但是，如果不先解決關於邏輯本身性質之先決問題；如果不先弄清楚，邏輯是否哲學性的科學，或者僅僅和文法（文法僅僅是「詞的變化及聯詞爲句的規則之總集」（註一））相類似，而爲將概念結合於判斷中及將判斷結合於推理中之規則與法則之總集。

如果拿邏輯與文法相類比：那時問題就很清楚了，而且邏輯和辯證法相互關係問題也就不存在了。那時就祇剩下一個問題，就是馬列哲學對這一特殊科學的關係之問題，對於這一問題之解決，在蘇聯學者之間是沒有不同意見的。

假若邏輯是一門哲學性的學問，那麼，問題就複雜了。那時就要指出，它所研究的是什麼，它在我們的哲學宇宙觀中佔一什麼樣的地位。並與此有關地發生了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

邏輯，這是關係思維的科學，關於正確思維及其形式與法則的科學；也可以換句話說：是關於思想之正確構成之科學。有些人給邏輯的定義是：關於徹底的論證的思維之科學。現在我們暫時不去分辯，其中那一個定義更能表現邏輯對象之本質。但有一點是明白的：正確

【註一】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二三——二四頁。

的邏輯思維及邏輯所規定的規律（如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分理由律）是達到真理之必要條件。毫無疑問的，祇是一個邏輯思維，祇是遵守邏輯的規律，並不夠去認識實際，而需要更進一步，需要在認識實際之討論、爭論與研究中遵守邏輯規律，——這是認識真理之必要條件。因此，邏輯被包括在那研究人對實際整個認識過程之科學範圍內，即被包括在認識論之範圍中。下面我就可看到，邏輯僅僅研究認識過程之一方面，就這一點已足夠使它成為哲學性的一門科學了。

恩格斯描寫馬克思以前的老式哲學，把它與馬克思主義的哲學相對立。他寫道：「既然每一種特殊科學必須判明它在事物總聯繫及事物知識中之本身的地位，那麼關於其總聯繫之特殊學問（恩格斯指的是哲學——中譯者）就成為多餘的了。那時，從舊哲學中能夠保持其獨立意義者祇有關於思維及思維法則的理論——形式邏輯及辯證法。」（註一）

邏輯和辯證法之相互關係，這問題是非常實在的。如果不先解決這個問題，就不可能建立一個符合於我們宇宙觀及適應蘇聯科學要求的邏輯體系。現在有一種情形曾引起了人們的誤解，就是，在各刊物所披露的許多討論邏輯問題的論文中及在許多邏輯教科書中，作者們都放棄解決這個問題的企圖。邏輯家想把解決這一問題的重擔加在辯證唯物論教科書的編者

〔註一〕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二五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

肩土，他們認為，顯然應該由辯證家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辯證法教程的編者顯然認為，這問題應屬於邏輯的權限之內，根據這一個理由，他們也默然繞過了它。

這可以說是一種特殊的「分工」，而對於此種分工之沈默的爭論完全是令人不解的。辯證唯物論是我們的宇宙觀，是我們的哲學。邏輯是哲學上的一種科學，因此，邏輯教科書的編者及辯證唯物論教科書的編者都應當提出形式邏輯與唯物辯證法的相互關係而予以解決。唯有斯特洛高維奇(M. C. Стрелович)教授一人在他的教科書中提出了這一問題，並企圖給它一個解決（註一）。但是，他的解決不能被認為是正確的。

斯特洛高維奇教授認為：「在認識之一定範圍中，形式邏輯能得到它完全的無條件的應用，而它的方法也足夠到達真實的結論了。」（註二）斯特洛高維奇教授又指出，恩格斯「爲了明白而通俗」，曾把該一認識範圍決定爲「家常日用」範圍。（註三）

據斯特洛高維奇的意見，恩格斯這句有條件的話之意思，是指「那簡單的尋常的事物關係，人們在日常實踐中要和這些事物發生瓜葛，而這時，我們思想之對象是既成的，在一

【註一】 斯特洛高維奇：「邏輯」第五八一—七四頁，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版。

【註二】 同上，第六四頁。

【註三】 同上，第六四頁。

定時間內是不變的。……」（註一）在這個情況中，對於任何對象都可以說，或是有，或是沒有；或是具有某種性質，或是不具有某種性質。

斯特洛高維奇教授確定，形式邏輯表現物及現象之最簡單的關係。而辯證邏輯則反映實際之運動和發展，反映實際現象之對立性，相互聯繫與相互依賴性之鬥爭。

斯特洛高維奇又說，在認識之一定範圍內，在其一定的程度之內，形式邏輯之應用是完全合乎規律的，而且能夠滿足認識之目的。但在認識之較寬範圍和較高階段上，形式邏輯就不夠用了。在這裏就必須使用辯證的方法。

斯特洛高維奇的觀點就是如此。斯特洛高維奇的議論對於一個問題並沒有給了明白的答覆，這問題就是：究竟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之間的相互關係如何？何處是高級認識與低級認識之界線？可以應用形式邏輯之「一定的認識範圍」究竟如何？它與「更廣泛的認識範圍」（在那裏，辯證邏輯要取形式邏輯而代之）之分別何在？對於這些問題也沒有搞清楚。而這一「一定的範圍」真是太不一定了！平心而論，斯特洛高維奇也企圖制定形式邏輯的範圍。這是「最尋常、最簡單的關係、物、對象、現象……」之範圍（註二）。但是應當提出一個問

「註一」斯特洛高維奇：「邏輯」第六四頁。

「註二」同上第七二頁。

題：可以使用形式邏輯之最簡單關係之範圍究竟怎樣，辯證法所控制的複雜關係之範圍又是怎樣？

斯特洛高維奇教授利用了恩格斯的話，但是他把這些話解釋錯了。他把恩格斯所說的關於玄學的話無條件地搬到邏輯上去。因此，在斯特洛高維奇的書之最後一版中，已經看不到玄學與邏輯之間的差別。他把世界分成兩個範圍：對一個範圍用一種方法去認識，對另一範圍用另一種方法去認識。

需要十分確定地說，一切認識，不論是事物間最簡單關係之認識，還是最複雜關係之認識；不論是關於既成不變的事物之認識，還是關於發展改變着的事物之認識——都要按照邏輯之規律和法則。在實際事物與現象之認識過程中——不管這些事物與現象是簡單的還是複雜的，是關於不變的還是關於發展改變的——我們的思維都應遵守邏輯思維的規律與法則。

辯證的思維方法就是嚴格的邏輯思維。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唯一正確的科學方法——辯證法——的創造人，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在自己的判斷、推理與證明中，總是利用一種「不可克服的邏輯力量」。

辯證法控制着一切地方：事物與現象間之「最簡單的」和最複雜的關係都要遵守它。在認識一切現象和一切關係時，不管是最複雜的還是最簡單的，思維都應遵守邏輯的規律。

至於說到正確的邏輯思維，那麼，一方面，它在對實際的認識之各個範圍內都是夠用的；另一方面，它在一切範圍內都是認識之必要條件。

邏輯——作為哲學上的一門科學，它有它自己的研究對象。一切人都同意，沒有一個人反對，邏輯的對象就是正確的思維，也就是遵守同一律、矛盾律等等規律之思維。

如果邏輯的對象和辯證法的對象是一個，那麼，這兩門哲學性的科學中必有一門是多餘的。假若是這樣，那麼我們顯然應當放棄邏輯。但是馬列主義的經典作家却有明白的指示，說我們不應當放棄邏輯。這麼說，或者，這兩門科學的研究對象雖然是一個，但却用不同的觀點去研究對象——有的用形式邏輯的觀點，有的用辯證的觀點。這也是不能同意的。科學之相互差異是由於研究對象，而不是研究該對象時使用之觀點。一個觀點，如果它不是錯誤的，它自身就是由對象及對象之規律性來決定。

為了解決所提出的問題，必須對我們所談的概念給以確切的定義。

有些邏輯家，根據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話，去使用「辯證邏輯」這一個名辭，但是沒有能夠正確地揭示這一概念的內容，因而作出了要不得的結論。他們說，世界上有兩種邏輯：形式邏輯和辯證邏輯，而且更重要的是，兩種邏輯都是研究一個共同的對象。形式邏輯研究判斷及推理之形式，並規定其法則與規律；而辯證邏輯呢，也是研究這些，或是應該研

究這些。

在蘇聯哲學家和邏輯家之間，老早就談論這樣的辯證邏輯了，但是沒有一個人能夠確切而又確定地規定，辯證邏輯對於判斷與推理應該說些什麼：同形式邏輯所說一樣嗎？或是另外一樣？辯證邏輯中的推理和形式邏輯中所規定的推理規則會有分別嗎？

在實際上，辯證邏輯並不是關於正確思維的形式與規律之學理，不是關於判斷與推理的形式與規律之學理，而是辯證唯物論，是馬列主義政黨之宇宙觀。「它之所以被稱為辯證唯物論，因為它對於自然現象的態度，它研究自然現象的方法，它認識這些現象的方法是辯證的，而它對自然現象之理解，它的理論是唯物論的。」（註一）

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這一個宇宙觀，有時被稱為辯證邏輯。當列寧描寫辯證邏輯時（註二），他心目中是馬克思主義，特別是馬克思主義的認識論，是認識現象的方法。實際上怎麼樣，可從列寧的話中看出：「馬克思主義，這就是辯證邏輯。……」（註三）

馬克思主義的經典作家，說到辯證邏輯時，就把它等於辯證法和辯證唯物論。作為馬列

【註一】「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第九九——一〇〇頁。

【註二】「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一三四——一三五頁。

【註三】同上，第一三五頁。

主義政黨之宇宙觀的辯證唯物論，也就是科學認識的方法論，也就是認識論。就在這個意思上，所以列寧說：辯證法、邏輯、認識論——這三個東西就是一個東西，因此用不着三個字。

由此可以推論，要解決邏輯和辯證法的相互關係，不能說：這是兩種邏輯的相互關係，一個是形式邏輯，一個是辯證邏輯，而兩者又共有一個研究對象，兩者只用不同的語言去討論這一對象，並規定不相同的，甚至是互相衝突的規律；而必須說：這是邏輯和辯證法的關係。

但是在這裏，對於問題之提出，也應加以限制。這問題所牽涉的，不是邏輯對自然辯證法的關係，不是邏輯對社會辯證法（歷史唯物論）的關係，而是邏輯對認識辯證法即認識論的關係。因此，我們所留心的是我們的宇宙觀之一方面，是作為認識論的辯證法。因此，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問題，實際上僅僅是邏輯與作為認識論的辯證法之關係。

在列寧與斯大林的著作中，對於馬列主義認識論原理已經搞得萬分清楚明白。作為認識論的辯證法，其所提出而解決的問題是：認識是可能的嗎？什麼是認識？什麼是真理？真理怎麼樣？及認識過程中感覺與思維之關係，及以實踐為認識之基礎與真理之權衡等等問題。

在列寧和斯大林的天才著作中（僅僅舉出「唯物論與經驗批評論」和「辯證唯物主義與